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19號

原告 林咨儀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對被告莊金屏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起訴狀之前一日為114年3月9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5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000	114/2/27	114/3/9	(11/365)	5%			150.68
	小計									150.68
合計			100,151							